

临政办字〔2020〕 14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协同推进、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推动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区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建成1处区级生活垃圾分类体验中心，辛店街道、闻韶街道和金岭回族镇、敬仲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1年，全区实现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镇(街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基本满足需求。

2022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

完善;创建垃圾分类先进个人、示范家庭、示范单位、示范小区(村)、示范镇(街道)常态化。

### 三、实施时间与步骤

#### (一) 实施时间

2020年4月—2022年12月

#### (二) 实施步骤

##### 1.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4月—2020年6月)

(1) 总结前阶段工作,深化调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以及分类工作规范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召开全区垃圾分类工作部署会,做好全面宣传动员。各级各部门制定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召开动员会议传达精神、部署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2)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具体工作计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领导、工作人员、联络员,抓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咨询、投诉电话。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全区住宅小区、单位、公共场所等各类主体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分拣点等设施设备设置、建设工作,全面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2. 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7月—2021年12月)

(1) 2020年7月—2020年12月，公共机构和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金岭回族镇、敬仲镇（以上简称先行镇办）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成1处区级生活垃圾分类体验中心。各责任部门牵头做好本系统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工作，督查考核结果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党政机关和学校、文化、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配备收集设施，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各国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要比照党政机关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2) 2021年1月—2021年12月，先行镇办外其他8个镇、街道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区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基本满足需求。

### 3.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总结提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做法，不断探索提高垃圾分类质量的方式方法。建立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长效机制，定期召开垃圾分类工作例会和现场会，巩固并深入推进全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 分类标准。根据淄博市《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专业垃圾进行分类。

1.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 可回收物：是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3. 厨余垃圾（湿垃圾）：是指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剩菜剩饭、腐肉、肉碎骨、蛋壳等垃圾。

4. 其他垃圾（干垃圾）：是指除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5. 专业垃圾：主要包括建筑和装修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废弃木材、绿化垃圾、农贸和农产品市场等专业市场有机垃圾（其它厨余垃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实施垃圾分类的主体。镇、街道是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

(二) 建立分类投放体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

人制度。各居委会、村委会、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单位法人、公共场所产权（管理）人，为所属管理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要划定和公示责任区范围，公开公示辖区内各类垃圾细分目录；居住小区（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所管辖的社区街道（镇）组织，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指导小区物业公司（村委）具体落实，要在物业、居委会、村委、广场等醒目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做好对每户居民（村民）宣传引导工作；要按照规定标准和要求，原则上按300户/名标准配备好垃圾分类辅导员，分类辅导员可由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村委成员）兼职。保洁员负责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分类辅导员现场指导居民（村民）正确投放，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垃圾；要引导居民（村民）对可回收物进行类别分类，逐步将专业垃圾和其他可回收物纳入区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统一回收管理。（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三）建立分类收集体系。管理责任人要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和便于投放的原则，统一规格要求，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与产生数量相适应、规范标准相统一、标志标示相一致的垃圾投放桶、收集容器。现有垃圾收集点按照“能改尽改、相对集中”的原则，实行“桶改房”改造。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规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备要求，合

理确定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体量、数量和设置位置，收集容器的设置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单位（机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企业或公司办公区域，工地办公区域）：每个办公室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洗手间可设置适当规格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用于倾倒茶叶残渣等。每个单位在大厅等公共区域至少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等三分类垃圾收集容器。

2. 学校、幼儿园及相关教育培训机构：每个教室、办公室应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每所学校、幼儿园在学校公共区域设置至少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等三分类垃圾收集容器。

3. 酒店、宾馆、商店、医院等单位：每个独立经营区间、每个员工办公室应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在大厅等公共区域至少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三分类垃圾收集容器。

4. 有食堂的单位、学校及幼儿园：在食堂区域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每个就餐独立区间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收集容器。

5. 行政村：每户需配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每个村建设垃圾分类宣传点 1 处，原则上按每 50 户配备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收集容器，每组设置 5 个收集容器，其中 1 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4 个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主

要道路、村委处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鼓励有条件的设置智能回收亭（金属、纸张、塑料、玻璃、有害垃圾等）。每个村应设置一个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禁止积存。

6. 居民小区：每个家庭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在公共区域，原则上每 100 户配备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每组设置 5 个收集容器，其中 1 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4 个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小区出入口合理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鼓励有条件的设置智能回收亭（金属、纸张、塑料、玻璃、有害垃圾等）；每个小区应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7. 街道、公园、广场、景区景点等公共区域：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设置果皮箱，每个点位应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果皮箱。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各镇、街道）

（四）建立分类运输体系。按照生活垃圾“政府主导、资质管理、市场运作、专业运输、无害化处理”的原则，调整我区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机制，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委托特许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收运企业）负责，生活垃圾实行统管统运管理、直收直运方式处理。各镇、街道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除金山镇 3 座和

虎山中转站外，要逐步关闭辖区内生活垃圾中转站，改作有害、可回收垃圾临时存放点或垃圾分类展示室；要负责做好辖区内社区、村居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公司、运营户将生活垃圾清运业务向区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公司移交，生活垃圾直送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收运企业要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及种类，对现有运输车辆更新改造，配备满足垃圾分类运输需求、密闭性好、统一外观标识、喷涂醒目放大号、节能环保的不同类型专业运输车辆。收运企业要与各镇（街道）做好衔接，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设立联系和投诉电话，确保生活垃圾定时、及时清运，严禁垃圾分类收集后混合清运。收运企业要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的，建立“首次告知整改，整改到位后收运；对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拒绝收运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罚”的倒逼机制。对分类质量不符合分类收运标准的生活垃圾，监管部门应当督促管理责任人组织二次分拣，确保分类质量。（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五）建立分类处置体系。收运企业要将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将有害垃圾送至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确保有害垃圾安全处置；要将厨余垃圾送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采取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探索厨余垃圾就近消化、生态化利用新途径，减少运输和处理成本；要将其他垃圾运送至淄博第二环保热电厂焚

烧处理。要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快再生资源中心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关镇（街道）规划建设专业垃圾处理设施，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推动可回收物和专业垃圾规范化、专业化、资源化处理。（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五、工作内容

（一）加强组织保障。为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和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督查考核、行业督查等工作组，进一步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垃圾分类工作推动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指导和督导。（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道作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建立党委（党工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实行片长负责制，片长由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要认真制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建立健全镇（街道）、村（居）、管理责任人三级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严格落实责任，一级压一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从源头上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组织协调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管理，以点带面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责任部门，各镇、街道）

（三）落实部门责任。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协同联动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等。起草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技术规范、标识系统及编制专项规划等。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纳入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市政和环卫设施功能核验。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执法保障工作。全面配合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宣传方案，利用各种媒体深化垃圾分类宣传，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宣传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

区总工会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工会工作的考核，定期开展工会进企业、进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团区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宣传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区妇联负责组织巾帼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美在家庭”创建。

区发改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中心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相关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核准、备案）及概算、立项审批等，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区教体局负责制定教育和体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加强各类学校和体育场馆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和指导，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教育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区财政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保障，配合有关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和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的用地，负责新建、改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的规划和审批工作。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有害垃圾运输、处理企业，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环评审批等，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过程进行污染防治监督。

区住建局负责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承担相关建设工地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督查职责。

区交运局负责在公共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和出租客运汽车上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生产农作废弃物、果蔬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广生态有机肥料在农业生产方面的应用，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对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考核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平台，推进资源回收网络和垃圾分类工作的对接，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区文旅局负责制定文化和旅游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指导文化单位、旅游景点、旅游饭店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旅游星级饭店创建评定内容。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卫健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严禁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卫生创建、卫生先进单位考核评比范围。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指导餐饮单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超市、商场等商业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协助督导农贸市场果蔬有机物的资源化利用，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负责公共结构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日常监督、考核验收等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涉及到专用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职能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四）加大政策支持。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投资补助等扶持政策，加强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经费，区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奖补机制（具体考核奖补办法另行研究制定），对先行镇办可适当提高奖补资金比例，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奖补资金优先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积极引导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投融资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探索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特许经营公司实行专业化服务，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谁产生、谁付费，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统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扩大征收范围，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要优先保障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用地，确保设施及时落地。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五）强化检查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健全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不足，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机关单位绩效考核、文明镇办和文明单位创建、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考评等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评。对不按要求实施垃圾分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在媒体曝光；对履职缺位、工作不力的，按规定实施问责。各镇（街道）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机制。（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考核办、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六）加强宣传引导。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计划，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制作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短片、公益广告、开办互动栏目，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扎实开展典型示范创建活动，分批创建生活垃圾示范片区、示范单位、示范村居、示范小区、示范家庭、示范校园，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村居”，重点深入开展中小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分类辅导员、保洁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不断提升群众垃圾分类意识，促进群众习惯养成。（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附件：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俊涛 区政府副区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朱春光 副县级干部，区总工会主席  
田钢昌 区工信局局长（副县级）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改局局长  
王玲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冯 雷 团区委书记  
刘 萍 区妇联主席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学军 淄博工业学校党委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  
局长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王立军 区司法局局长  
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富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 谦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田 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 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新良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兆军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于海南 齐都镇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梁小明 金山镇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镇长  
朱科山 朱台镇镇长  
张 刚 皇城镇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镇长  
孙侃明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庆锋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学建 雪宫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冠华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 飞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王俊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边继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

---

发